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陳素惠

代 理 人 林丞鏞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鎮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；

(一)訴外人顧禮聖於民國96年4月9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3,000萬元、146萬元，借款期限分別為30年及20年，顧禮聖並以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597建號房屋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)為相對人設定最高擔保債權額分別為3,600萬元、17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顧禮聖借款逾期未清償，相對人以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6993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對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，經於113年12月18日辦理查封登記在案，嗣聲請人於114年6月12日承受系爭房地，並以對顧禮聖之債權抵繳尾款，本院亦於拍賣程序終結後製作分配表(下稱系爭分配表)，詎系爭分配表突兀出現分配次序7顧禮聖之保證債務執行費19,872元、分配次序12顧禮聖之保證債務本息736,877元、分配次序13顧禮聖之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、分配次序14顧禮聖之保證債務本息1,747,177元，並優先列入分配，聲請人為之主張系爭房地查封時，相對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即告確定，上述保證債務非擔保範圍，進而聲明異議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。然歷審法院均認定聲請人未

於接獲分配表翌日起10日內起訴而駁回聲請人之起訴，案經確定。

(二)聲請人雖得另案提起確認之訴，惟相對人必因前開訴訟已遭駁回確定，聲請依照系爭分配表所載沖償其應收帳款，屆時聲請人縱取得有利確定判決，亦難以回復原狀，為此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將相對人之保證債權分配款予以假處分之必要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裁定禁止相對人領取前開分配款之假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處分的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假處分乃為防止債務人就其應為給付之特定物為處分，致債權人於將來無法滿足請求標的物之給付，而採取之保全措施，因此假處分所欲確保者應為非金錢給付之請求標的物現狀之保持，以備將來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71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3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查本件依聲請人上開所述及卷附資料可知，聲請人亦為執行債務人顧禮聖之金錢債權人，並已聲請強制執行且經與系爭執行事件併案執行，則聲請人本於其債權人地位，亦得就系爭執行事件拍賣系爭房地所得價金參與分配，相對人同為執行債權人，其所陳報得受分配之債權種類越多、金額越高，聲請人得受分配之價金越形減少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於執行債務人之保證債權應無可受償，當是以維護聲請人自身金錢債權之合理受償為其目的，本質上仍應屬金錢債權之請求，此與首開法條及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假處分應以非金錢請求之標的為聲請要件，尚有未合。

(二)按假處分所欲保全者乃待強制執行之本案訴訟請求權，目的在防止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以備將來本案訴訟之執行。是

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必以自己對於債務人，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，及債務人尚得處分債權人所欲請求之標的物為前提。至於他人間之訟爭事件，縱有利害關係，既不得謂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，自無聲請假處分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，均為執行債務人顧禮聖之債權人，業如上述，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債權人，依上說明，自無由依保全程序相關規定，聲請保全相對人之財產，況且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尚未分配拍賣價金，此亦據聲請人陳明，則相對人尚未受領分配款，即無所有權，自無何處分權可言，則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符。

四、據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禁止依系爭分配表領取分配款之假處分，尚與法定要件不符，其所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惠雯